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盧怡君即全球當舖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

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52,337元，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與債權人調解，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5,000元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；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負有952,337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且前曾聲請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度中司調字第3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認屬實。

㈡聲請人收入狀況：

聲請人於本院115年8月18日訊問時陳稱：其現於任職於燒瓶子火鍋店，每月應領薪資約45,000元，並未領有其他社會補助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轉帳交易明細附卷可憑。故本院認應以45,0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㈢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：

聲請人於本院115年6月8日訊問時表示：每月必要支出以臺中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即19,717元計算，沒有扶養他人等語，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，堪予採認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5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717元，每月尚有25,283元可供支配，而聲請人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計952,337元，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10分之9用以償還積欠之債務，僅須不到4年即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952,337元÷(25,283元×9/10)÷12月≒3.5年）。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0歲，且有穩定工作收入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35年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積極工作，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、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